

文件編號：_____

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路跑賽事

Road running race

第 1.0 版 - 草案一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____.____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1
1.1 適用產品類別	1
1.2 有效期限	1
1.3 計畫主持人	1
1.4 訂定單位	1
二、產品敘述	2
2.1 產品機能	2
2.2 產品特性	2
三、產品組成	2
四、功能單位	2
五、名詞定義	3
六、系統邊界	4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4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6
七、切斷規則	7
八、分配規則	7
九、單位	7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8
10.1 原料取得階段	8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8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9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9
10.1.5 情境內容	9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9
10.2 服務階段	10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10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1
10.2.5 情境內容	12
10.3 廢棄處理階段	12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2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2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2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3
10.3.5 情境內容	13
十一、宣告資訊	14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4
11.2 額外資訊	14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15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亦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17
十四、參考文獻	18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路跑類運動賽會 CFP-PCR，產品適用範圍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企業或社團所舉辦之跑步類活動或競賽；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於 R 9319。

1.2 有效期限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郭豐州理事長。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王專員 Tel：(02) 2383-2646；Fax：(02) 2383-1004；E-mail：ctau.runner@gmail.com。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泛指提供一般民眾參與跑步運動的機會與相關周邊的服務的產業，依賽事距離可以區分為四類，如表一。

表一、路跑賽事類別說明一覽表

賽事類別	賽事距離
超級馬拉松	超過 42.195 公里
馬拉松	42.195 公里
半程馬拉松	21.097 公里
路跑	短於 21.097 公里

2.2 產品特性

活動辦理單位與參與者約定特定時間與地點，並提供參與路跑活動的機會，滿足參與者在參與活動過程中的各種需求，提供參與者各種的服務，即為活動產品。

三、產品組成（服務組成）

本路跑賽事活動服務之組成包括賽事活動現場由辦理單位提供之接駁、補給、交管、場佈、醫療、獎典及裁判服務等事務。賽事的參與者除參賽者外，含籌辦成員包括辦理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志工、支援的警消以及僱用之臨時工作成員。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 kg CO₂e/人公里，即為實際參與路跑總人數及個人路跑長度之總和，所產生的碳足跡排放。

五、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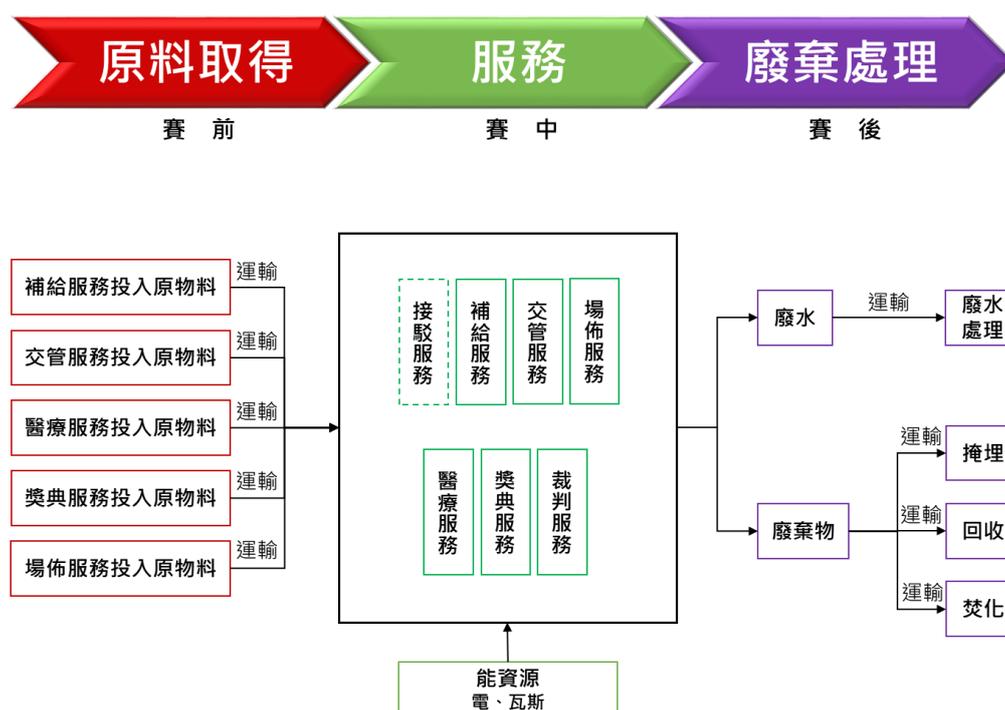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1. 路跑賽事：指活動辦理單位提供民眾參加，以跑步方式完成某個距離的活動。
2. 路跑賽事辦理單位：指負責籌備路跑類賽事，提供民眾參與活動機會，並提供運輸、補給、裁判、獎典、醫療、保險等相關服務的單位。
3. 路跑：指短於 21.097 公里距離的跑步賽事。
4. 半程馬拉松：指以 21.097 公里為距離的跑步賽事。
5. 馬拉松：指以 42.195 公里為距離的跑步賽事。
6. 超級馬拉松：指距離超過 42.195 公里的跑步賽事。
7. 參賽者：指參加路跑賽事活動者。
8. 接駁服務：指大會提供交通工具從鄰近城鎮的交通據點往返輸運參賽者到比賽起點的服務。
9. 補給服務：指大會為補充參賽者因持續運動所流失的水分、電解質、熱量而提供的食物與飲料的服務作業。
10. 交管服務：指大會為讓跑在馬路上的參賽者能安全參賽而採取的交通管制措施。
11. 場佈服務：指大會在起終點和沿途為參賽者搭建的帳篷、告示、桁架等地作業。
12. 醫療服務：指大會為了保障賽會參與人員的身體健康而提供的緊急醫療作業人員、裝備與措施。
13. 獎典服務：指路跑賽事辦理單位在活動過程當中進行的儀式與頒獎活動和提供獎勵參賽者的紀念品或優勝獎盃和獎品。
14. 裁判服務：指大會為競賽創造公平性與參賽者安全性而提供的裁判服務，包含人工或電子晶片資料處理、印製競賽成績證明與名次表等作業。

六、系統邊界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本產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 6.1-1 所示：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2. 交管告示服務投入原物料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3. 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4. 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5. 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6.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與生產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7. 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服務階段

服務(賽事期間)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接駁服務（選項）：參賽人員從最近城鎮的交通據點搭乘大會提供的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比賽現場所採用之交通服務。
2. 補給服務：
 - (1) 賽事期間提供參賽者飲食的服務，包括公設補給站的各類飲料、水果或食物，及終點站餐飲，也需統計補給站的硬體需求，但是自發性的補給則不算在內。
 - (2) 賽事工作人員(含辦理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志工、支援的警消以及僱用之臨時工作成員)從集合地點往返賽道中工作地點的相關交通運輸。
 - (3) 賽事沿途所需物料與布置往返賽道中使用地點的相關運輸。
3. 交管服務：
 - (1) 提供參賽者或用路人於賽道以及鄰近地區張貼或懸掛交通及動線的各種導引告示、宣傳物品，如旗幟、布條、海報、立牌等。
 - (2) 賽事交管人員從集合地點往返賽道中工作地點的相關交通運輸。
4. 場佈服務：
 - (1) 賽事在起終點和沿途為參賽者搭建的帳篷、桁架等作業。
 - (2) 賽事場佈人員從集合地點往返賽道中工作地點的相關交通運輸。
5. 醫療服務：
 - (1) 提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的醫療服務，包括各種醫療用品。
 - (2) 賽事醫療人員從集合地點往返賽道中工作地點的相關交通運輸。
6. 獎典服務：賽事過程所規劃的鳴槍、獎勵及頒獎等服務所需軟硬體項目（表演不納入計算）。
7. 裁判服務：
 - (1) 賽事過程中的秩序維護、規則執行、公平成績確保，包括晶片計時項目。
 - (2) 賽事裁判人員從集合地點往返賽道中工作地點的相關交通運輸。

8. 評估上述服務之能資源與電力消耗及免額外付費服務項目供應之生命週期相關過程。

一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在處理地點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系統邊界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邊界之規範

1. 時間之邊界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2. 自然之邊界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自然邊界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邊界，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3. 生命週期之邊界
生命週期之邊界如圖 6.1-1 中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係敘述物料與次要元件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邊界(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元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 $\leq 1\%$ 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 5% ，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

應包含 95% 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如果已確定的預計生命週期內 GHG 排放不到 100%，經計算的排放則應相應提高，與功能單位有關的 100% 的 GHG 排放。

八、分配規則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功率與能源：

- ★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規格尺寸：

- ★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 容量單位使用 cm^3 、 m^3 等。
- ★ 面積單位使用 cm^2 、 m^2 等。
- ★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路跑賽事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與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與交管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3. 與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 與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5. 與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6. 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7. 上述原料到服務據點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8. 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項目，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包裝盒餐」、「瓶裝水」、「茶飲料與運動飲料」及「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規則。
9. 交管服務以每次活動後需重複補充之原料為主，如材料、耗材、配件、包裝材...等；而使用後須歸還，且下場賽事還可使用之原料，則不列入盤查範疇，如設備、裝備...等。
10. 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項目，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塑膠鋪面材」及「公路貨運服務」產品類別規則，以每次活動後需重複補充之原料為主，如材料、耗材、配件、包裝材...等；而使用後須歸還，且下場賽事還可使用之原料，則不列入盤查範疇，如設備、裝備...等。
11. 醫療服務以每次活動後需重複補充之原料為主，如材料、耗材、配件、包裝材...等；而使用後須歸還，且下場賽事還可使用之原料，則不列入盤查範疇，如設備、裝備...等。
12. 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項目，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紙製印刷品」、「木、竹製板材」產品類別規則，以每次活動後需重複補充之原料為主，如材料、耗材、配件、包裝材...等；而使用後須歸還，且下場賽事還可使用之原料，則不列入盤查範疇，如設備、裝備...等。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 與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與交管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3. 與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 與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5. 與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6. 其他原料於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1. 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2. 交管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 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5. 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6.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7. 廢棄物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8. 上述各原物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5 情境內容

1.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2.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或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2.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10.2 服務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投入量或使用量
 - (1) 接駁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規則。

- (2) 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包裝盒餐」、「瓶裝水」、「茶飲料與運動飲料」及「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規則。
- (3) 交管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如材料、備品、耗材、配件、包裝材...等。
- (4) 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塑膠鋪面材」及「公路貨運服務」產品類別規則，前項如材料、備品、耗材、配件、包裝材...等。
- (5) 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如材料、備品、耗材、配件、包裝材...等。
- (6) 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可參考環保署公告之「紙製印刷品」、「木、竹製板材」產品類別規則，如材料、備品、耗材、配件、包裝材...等。
- (7) 裁判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如材料、備品、耗材、配件、包裝材...等。
- (8)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9)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10)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各距離組別參加人數。
- (2) 廢水之產出量。
- (3) 廢棄物之產出量，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物...等。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 投入量或使用量

- (1) 接駁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2) 補給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3) 交管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4) 場佈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5) 醫療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6) 獎典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7) 裁判服務投入原物料之投入量。
- (8)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9)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10)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各距離組別參加人數。
- (2) 廢水之產出量。

(3) 廢棄物之產出量，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物...等。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 10.1.3 相同。
2. 由於本項產品類別規則所涵蓋之範疇甚大，考量實際盤查可行性，故本階段之相關服務一級活動數據可由提供服務供應商取得，同時備有相關時效性之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當服務供應商無法從提供一級活動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告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應包含與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但前提是服務階段之一級活動數據占比應高於該階段總排放量 10% 以上。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服務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容包括：

1. 接駁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補給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3. 交管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 場佈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5. 醫療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6. 獎典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7. 裁判服務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8.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9.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 廢棄物處理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則不納入計算)。
11. 冷媒填充/逸散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12. 在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一級活動數據時，本項第(1)~(3)項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優先引用「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碳足跡資料庫係數」或「取得國內碳標籤之產品」之數據，如高鐵、機車、小客車、大客車、遊覽車、國內海運、國際海運、便當、住宿服務...等，若仍無適當數據可引用時，則參考「產品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之排放係數挑選原則。

10.2.5 情境內容

服務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屬大會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包含賽前、賽中、賽後相關服務等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需納入計算，但部份服務非大會可控制及數據無法取得之情況，參賽者需額外付費之服務，如自行購買現場販售之商品或餐飲、住宿等皆不列入本文件計算範疇。

10.3 廢棄處理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6.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在處理地點處理的重量或體積。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8.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9. 在處理地點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 相關廢棄物之回收率。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1.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在處理地點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5 情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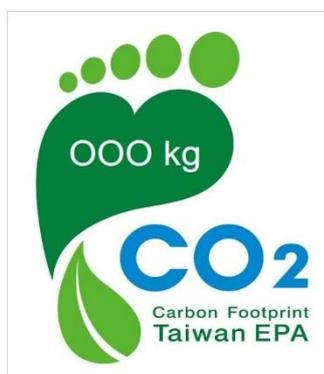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應符合下列要求或考量：

1. 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係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2. 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人公里，需註明路跑賽事名稱。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4. 碳標籤得標示在公司簡介、文宣品、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提供盤查資料產品供應商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5.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 00000 號
人公里 路跑賽事
2022 臺北超級馬拉松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商意見	答覆情形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亦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審查意見	答覆情形

--	--	--

十四、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 年公告。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20 年公告。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規則第 3.0 版，2019 年公告。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包裝盒餐產品類別規則第 4.0 版，2020 年公告。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瓶裝水產品類別規則第 5.0 版，2021 年公告。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茶飲料與運動飲料產品類別規則第 3.0 版，2020 年公告。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塑膠鋪面材產品類別規則第 1.0 版，2021 年公告。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路貨運服務產品類別規則第 2.0 版，2019 年公告。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紙製印刷品產品類別規則第 5.0 版，2021 年公告。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木、竹製板材產品類別規則第 3.0 版，2020 年公告。